

#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3单元23层132707室

###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二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32
七、备查文件目录 .....	33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泡泡玛特	指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6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人	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中银律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	25,495,047 股
本次新增股本	1,456,664 股
发行价格	27.46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元
发行对象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新开门店、补充流动资金及子公司机器人商店项目

注：因本次定向发行出资额和股价是确认金额，发行股份数量有四舍五入的误差。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456,664股，全部为现金进行认购，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46元。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1、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京会兴审字第 0801075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461,630.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9元；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890,460.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2元；2、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至2018年1月14日，公司均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以来，公司均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未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8次协议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依次为：16.86元/股、17.06元/股、19.61元/股。3、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历史定增价格。4、本次定增价格最终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且《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未作出另行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为此，在册股东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为普通认购。

###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664	40,00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现金
合计		<b>1,456,664</b>	<b>40,000,000.00</b>	-	-

注：因本次定向发行出资额和股价是确认金额，发行股份数量有四舍五入的误差。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W0HX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04月20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1823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华强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玉）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

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册股东。故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五条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泡泡玛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与公司在册股东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华强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将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王宁直接持有公司51.49%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2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3.7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涛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6,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现任公司董事、商品总监；王宁、杨涛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4,29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56.05%，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经营管理，故认定王宁、杨涛夫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宁直接持有公司48.71%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1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0.81%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涛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6,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现任公司董事、商品总监；王宁、杨涛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4,29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53.0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泡泡玛特共有16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14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共有1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1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七)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说明**

根据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月1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公司在册股东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故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履行审批或备案。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开门店、补充流动资金及子公司机器人商店项目，以加快拓展公司国内市场，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开门店	66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3	机器人商店	340
	合计	<b>4,000</b>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开门店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预计未来一年总投 660 万元，主要投入：门店租金、装修、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2018 年公司计划在全国各城市新增 30 家门店，新开店铺将开启公司在各个城市的市场，有效提升公司整体营业收入。

##### （2）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作为零售企业，线下店铺的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加快线下店铺的开设不仅可以在短时间内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时公司的业务规模，品牌宣传方面带来正向推动。

#### 2、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一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一年，公司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的方法进行测算。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1,703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4,538 万元，增长率为 166%，2016 年营业收入 8,812 万元，增长率为 94%。两年收入增长率的算数平均值为 130%。2012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下移，零售大环境基本上处于逐年放缓的趋势中，其中以百货、街边店为代表的线下实体店的压力尤甚，整个零售市场进入了个别细分领域异军突起、但整体呈现中低速温和增长的常态中，零售市场也逐步从做大蛋糕步入切分蛋糕的存量竞争阶段。公司将努力抓住零售市场的市场机遇，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279.46 万元，目前预计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 17,600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计为 99.73%，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预计为 90.00%，2019 年的增长率为 50%。

在未来营业收入增长假设基础上，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测算未来两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度各项 目占收入比重	2017 年度测算	2018 年度测算	2019 年度测算
营业收入	8,811.85	100.00%	17,600.00	33,440.00	50,160.00
应收票据	-	0.00%	-	-	
应收账款	306.19	3.47%	611.56	1,161.96	1,742.94
预付账款	631.97	7.17%	1,262.24	2,398.26	3,597.38
存货	1,245.41	14.13%	2,487.47	4,726.19	7,089.29
<b>经营性流动资产</b>	<b>2,183.57</b>	<b>24.78%</b>	<b>4,361.27</b>	<b>8,286.41</b>	<b>12,429.61</b>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度各项目占收入比重	2017 年度测算	2018 年度测算	2019 年度测算
小计 (C)					
应付账款	329.04	3.73%	657.20	1,248.67	1,873.01
预收账款	4.19	0.05%	8.37	15.90	23.85
应付职工薪酬	244.50	2.77%	488.34	927.85	1,391.78
应交税费	68.55	0.78%	136.92	260.14	390.21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D)	646.28	7.33%	1,290.82	2,452.56	3,678.84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C-D)	1,537.29	17.45%	3,070.45	5,833.85	8,750.77
预期流动资金需求			5,680.32		

注：上表涉及的未来年度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2019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流动资金缺口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2018 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7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019 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2018年-2019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约为5,680.32万元。因此，公司本次以不超过3,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较为充分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具备可行性。项目实施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募集

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3、机器人商店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预计未来一年总投资 340 万元，主要投入：机器生产、租金、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预计投放 50-80 台机器。机器人商店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泡泡玛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 年的新项目，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公司已投放 27 台机器，平均每月营业收入近百万，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 (2) 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对于零售企业，商场租金和人力成本日益增高，选择在城市核心商圈投放机器人商店已成为新的经营模式，其低成本、高收入、可复制化的特点给公司带来营收增长，同时降低了公司的人力成本及管理成本。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机器人商店的投放，机器人商店将成为与线下门店同等重要的业务模块。

### (九)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相关条款或安排。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确认“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外，本公司未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包含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

### (十)关于本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本公司核查，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一)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

## （十二）股票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外，本公司未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包含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王宁	13,128,000	51.49	9,096,000
2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549,667	10.00	0
3	北京泡泡玛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75,947	8.93	785,965
4	麦刚	1,570,000	6.16	1,177,500
5	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400	4.40	0
6	天津葩趣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96,333	3.52	0
7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7,600	2.50	0
8	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9,600	2.31	0
9	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00	2.31	0
10	北京金慧丰倍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	2.09	0

合计	23,891,480	93.71	11,059,465
----	------------	-------	------------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宁	13,128,000	48.71	9,096,000
2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549,667	9.46	0
3	北京泡泡玛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75,947	8.44	785,965
4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331	7.14	0
5	麦刚	1,570,000	5.83	1,177,500
6	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400	4.16	0
7	天津葩趣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96,333	3.33	0
8	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7,600	2.37	0
9	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9,600	2.19	0
10	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600	2.19	0
合计		25,281,478	93.80	11,059,465

注：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32,000	15.81	4,032,000	14.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92,500	1.54	392,500	1.4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0,011,082	39.27	12,467,746	42.5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4,435,582	56.62	15,892,246	58.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96,000	35.68	9,096,000	33.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77,500	4.62	1,177,500	4.3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785,965	3.08	785,965	2.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b>11,059,465</b>	<b>43.38</b>	<b>11,059,465</b>	<b>41.03</b>
<b>总股本</b>	<b>25,495,047</b>	<b>100.00</b>	<b>26,951,711</b>	<b>100.00</b>

注：发行前股本结构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5日为基础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6名，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1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名，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14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总资产（元）	78,027,886.19	118,027,886.19
净资产（元）	70,451,968.12	110,451,968.12
负债（元）	7,575,918.07	7,575,918.07
总股本（股）	25,495,047	26,951,711
资产负债率（%）	9.71%	6.42%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4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一家集设计、采购、销售于一体的时尚潮品零售公司，主要从事时尚潮品的连锁经营零售业务、定制业务及批发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新开门店、补充流动资金及子公司机器人商店项目。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股票发行前保持一致，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将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王宁直接持有公司51.49%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2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3.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涛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6,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现任公司董事、商品总监；王宁、杨涛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4,29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56.05%，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经营管理，故认定王宁、杨涛夫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宁直接持有公司48.71%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2.1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0.8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涛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96,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现任公司董事、商品总监；王宁、杨涛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14,291,095股，占公司总股本53.0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宁	董事长、总经理	13,128,000	51.49	13,128,000	48.71
2	麦刚	董事	1,570,000	6.16	1,570,000	5.83
合计			<b>14,698,000</b>	<b>57.65</b>	<b>14,698,000</b>	<b>54.54</b>

注：上表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宁	董事长、总经理	566,968	2.22	566,968	2.10
2	杨涛	董事	596,127	2.34	596,127	2.21

3	刘冉	董事	218,813	0.86	218,813	0.81
4	宣毅郎	董事	152,084	0.60	152,084	0.56
5	胡健	董事	56,921	0.22	56,921	0.21
6	司德	监事	251,795	0.99	251,795	0.93
7	傅文文	监事	27,226	0.11	27,226	0.10
8	杨晓宽	监事	23,579	0.09	23,579	0.09
9	杨镜冰	财务总监	41,518	0.16	41,518	0.15
合计			<b>1,935,031</b>	<b>7.59</b>	<b>1,935,031</b>	<b>7.16%</b>

注：上表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22	-0.81	-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96	-0.36
每股净资产（元）	2.76	2.25	4.10
资产负债率（%）	9.71%	8.85%	6.42%
流动比率（倍）	8.33	8.09	13.61
速动比例（倍）	5.86	5.17	11.14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2015年度经审计、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摊薄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在册股东为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不要对新增股票进行限售；因此，该新增股份不限售。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泡泡玛特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泡泡玛特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经泡泡玛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泡泡玛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泡泡玛特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泡泡玛特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五条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泡泡玛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泡泡玛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泡泡玛特本次发行结果与《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泡泡玛特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泡泡玛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同股同权同价，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决策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泡泡玛特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泡泡玛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全体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公司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关于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根据查阅本次发行的《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泡泡玛特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泡泡玛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发行对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判断，泡泡玛特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 1、关于认购对象（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664	40,000,000.00	有限合伙企业	现金
<b>合计</b>		<b>1,456,664</b>	<b>40,000,000.00</b>	-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0000
成立时间：	2016-04-20
备案时间：	2017-10-23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华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4610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 2、关于现有其他在册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5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14名。具体如下：

（1）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29736，其管理人深圳市启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81。

（2）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D3271，其管理人北京启赋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887。

（3）北京金慧丰倍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62673，其管理人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307。

（4）珠海横琴合享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K9904，其管理人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4245。

（5）宁波金慧丰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R2088，其管理人北京金慧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307。

（6）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S6119，其管理人上海华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610。

（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CB104，其管理人上海愿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422。

（8）根据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集合信托计

划、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本公司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9) 经核查，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玛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葩趣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青合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睿中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上述机构出具的《声明》，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故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10) 王宁和麦刚为在册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泡泡玛特本次发行对象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且已经履行完毕。其他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的机构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且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 **(十一)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及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一直严格执行；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措施，并一直严格执行。

根据泡泡玛特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的往来款项明细表、银行资金流水单、银行对账单，财务数据等相关资料，期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泡泡玛特挂牌至今，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泡泡玛特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本次发行对象认缴款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泡泡玛特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意见**

根据《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泡泡玛特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泡泡玛特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泡泡玛特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泡泡玛特及其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相关条款或安排。泡泡玛特与本次发行的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

####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泡泡玛特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凭证、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56 号《验资报告》以及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泡泡玛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并根据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声明：“本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 **(十八)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对“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bj.gsxt.gov.cn/>）等网站的检索记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十九)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泡泡玛特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为泡泡玛特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

### (二十)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根据泡泡玛特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4）以及泡泡玛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泡泡玛特本次计划融资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含 40,000,000.00 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涉及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涉及借予他人、进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说明

根据泡泡玛特提供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履行审批或备案。

### (二十二)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泡泡玛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017年1月25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0578，证券简称：泡泡玛特。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5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16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16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发行股份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之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没有对优先认购进行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在册股东已于2017年12月26日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无条件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在册股东如再行参与认购均为普通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有权优先认购，公司在册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 **(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1月2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户行：中信银行太阳宫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 **(十一) 发行人在册股东和发行对象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 （一）发行人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16名，2名自然人股东，14名机构股东。

根据在册股东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慧丰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慧丰倍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合享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名机构股东均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启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金慧丰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慧丰倍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合享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墨池山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玛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葩趣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中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睿中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青合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机构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适用《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0000，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华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4610。

####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代持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

根据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以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说明。

####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人自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说明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科目余额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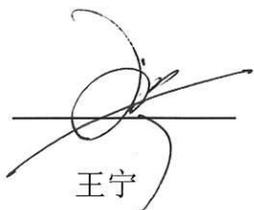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核查，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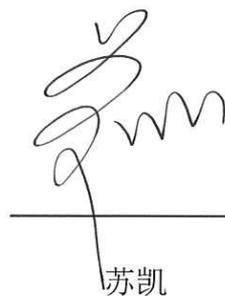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王宁

  
麦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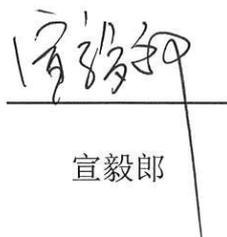
  
苏凯

  
周丽霞

  
屠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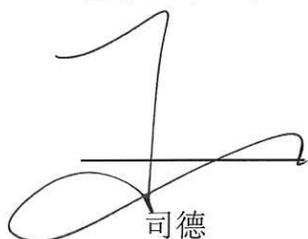
  
杨涛

  
刘冉

  
宣毅郎

  
胡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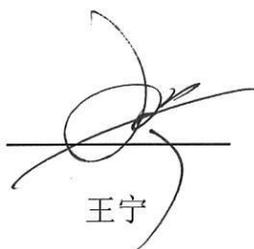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司德

  
傅文文

  
杨晓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宁

  
杨镜冰



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五) 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认购协议
-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九)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

